附件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批准注册登记的管理部门 |  |
| 设立或登记时间 |  | 申请免税起始年度 |  |
| 是否当年新设立 | 是□ 否□  | 是否优惠期满复审 | 是□ 否□ |
| 联系人 | 　 | 电话号码 | 　 |
| 申请免税年度至申请年度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  |
| 是否满足相关条件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 1、非营利组织类型①事业单位 □ ②社会团体 □ ③基金会 □ ④社会服务机构 □ ⑤宗教活动场所 □ ⑥宗教院校 □⑦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
|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是□ 否□ |
|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是□ 否□ |
|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是□ 否□ |
|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条款号 ） 是□ 否□ |
| 1. 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是□ 否□ |
|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是□ 否□ 工作人员申请前一年度平均工资薪金水平： 元/人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 （新成立或登记非营利组织提供申请当年情况 □） |
|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是□ 否□申请前年度资金来源：(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2)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金额： 元，占比： %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元，占比： % (5)其他应税收入：金额： 元， 占比： %申请前年度支出情况：公益性/非营利性支出：金额： 元， 占比： % 其他支出： 金额： 元， 占比： %（新成立或登记非营利组织提供申请当年情况 □ ） |
| 附列资料 | 1. 申请报告。 有□ 无□
 |
| 1.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有□ 无□
 |
| 3、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有□ 无□ |
| 4、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有□ 无□（新成立或登记非营利组织提供申请当年情况 □） |
| 5、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有□ 无□（新成立或登记非营利组织提供申请当年情况 □） |
| 6、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有□ 无□（新成立□ 其他□） |
| 7、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该单位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有□ 无□（新成立□ 其他□） |
| **投入人声明：为确保本组织的非营利性目的，投入人对其投入本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参与对其财产的分配。特此声明。** 投入人签名（盖章）： |
| **非营利组织声明：我组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保证申请资料的内容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 ： （公章） 年 月 日 |
| 税务主管机关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